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黃千真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86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撥款清冊1份 (17213424_1103086965_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辦理110年度中等以上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利用適當時機宣導周知，提供校內僑生獎勵機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0年9月14日僑生聯字第110050193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二年級以上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 僑生應於110年10月8日前，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（網址 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）線上填寫，並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9學年度

龍山國中 1100916



PJAA1106006399

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
(三)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本會。

(四)本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四、各校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周知僑生同學，並於僑務委員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>，如尚未申請帳號請洽該會承辦人林逸瑋，電話02-2327-2819）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

(二)110年10月22日前，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（於報送系統匯出後核章）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該會，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
(三)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該會聯絡人林逸瑋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彙辦。

五、倘有其他申請疑義，請逕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林逸瑋，電話(02)2327-281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